

#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附件8：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附件8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林业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春门路办学点教学楼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春门路办学点教学楼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6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1.9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